《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香港律師會 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香港律師會家庭法律委員會(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就《2013 年擴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 案》(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本文件旨在對意見書提出 的事項作出回應。

草案第3條(《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的弁言)

2. 委員會建議把《國際擴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海牙公約》)的弁言加入條例草案的"弁言"。條例 草案建議把《擴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條例》) 的詳題修訂為"本條例旨在打擊擴拐兒童的行為;使在 1980年10月25日於海牙簽訂的《國際擴拐兒童民事方 面公約》得以在香港施行;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於詳題已清晰提述《條例》會使《海牙公約》得以在 香港施行等,該公約的弁言已適用於香港。

第 15 條:原訟法庭可作出禁止未經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的命令

3.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國際性的父母 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中建議,在主體法例加入條文, 限制未經對兒童有管養權或對兒童的住所有控制權或 與兒童有定期聯繫的父母其中一方同意而將兒童遷離 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行動。法改會又建議該條應適用於 就有關兒童已提起法律程序或法院已作出命令的個案¹。

-

¹ 法改會《國際性的父母擴拐子女問題報告書》的建議 1。

- 4. 在擬議新訂第 15 條下,依據法院命令對兒童有管養權或探視權的父母其中一方,或涉及該等權利的待決法律程序的一方,可申請禁止離境令,禁止在未經他/她同意下把兒童帶離香港。如法庭已作出禁止離境令,而父母其中一方又已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該等命令/申請,獲授權人員便可在合理地懷疑該兒童即將或正被帶離香港的情況下,根據擬議新訂第 20 條行使權力羈留有關兒童。
- 5. 擬議新訂的禁止離境令不會影響現行防止把兒童遷離香港的法律制度。舉例而言,有關人士可從原訟法庭取得法院監護令,藉此防止有人在未取得法院同意的情況下把兒童移離香港²。此外,《婚姻訴訟規則》(第179章,附屬法例 A)第 94(2)條也容許婚姻訴訟程序的呈請人或答辯人單方面向法院提出申請,以防止把兒童帶離香港。

第16條:原訟法庭可作出關於兒童下落的追尋令

6. 一如法改會建議,擬議新訂第 16 條是參照愛爾蘭的《1991 年擴拐兒童和強制執行管養令法令》第 36 條和澳洲的《1975 年家事法法令》第 67J 條草擬的。擬議第 16(2)(a) 條規定某人須向法庭提供"關於該兒童的適用資料,而該等資料是該人所掌握的或按理可取得的"。第 16 條把"適用資料"一詞界定為"關乎該兒童下落的資料,或攸關追尋該兒童下落的其他情況的資料"。換言之,假如法庭認為該等資料(例如關於不當擴拐該兒童的人士的資料)與追尋該兒童的下落有關,法庭便有權根據擬議第 16(2)(a) 條下令披露有關資料。

2

²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6 條作出的命令。請一併參考《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90 號命令,及實務指示 23.1。

第17條:原訟法庭可作出關於交還兒童的返還令

- 7. 擬議新訂第 17 條適用於根據《海牙公約》交還 兒童予另一締約國家而在香港展開的法律程序。第 17 條賦權原訟法庭作出返還令,該返還令可規定某人把兒 童交還或交給指明人士,並可授權警務人員尋回該兒童 和行使某些權力以尋找該兒童。
- 8. 根據擬議新訂第 20 條,倘若已作出返還令,而該命令已送達入境事務處處長,獲授權人員可在合理地懷疑某兒童即將或正被帶離香港的情況下,行使羈留的權力。入境事務人員在羈留有關兒童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該兒童移交予警務人員負責。警務人員接着會把有關兒童帶往和留在安全地方,直至該兒童被交還或交給該返還令所指明的人士。
- 9. 擬議第 20 條下訂立的羈留權力,旨在防止兒童被人不當地帶離香港,並把兒童交還予適當人士。法改會並不建議採取極端的做法而去授予一般性逮捕權(逮捕兒童及與兒童同行的人士),也不建議羈留與兒童同行的人士。有關兒童會被羈留並交還予擁有管養權的人士。

第 18 條:原訟法庭可作出禁止將兒童從香港帶往慣常居住地以外的地方等的命令

10. 擬議新訂第 18 條賦權原訟法庭作出"反映令"(mirror-order),禁止把兒童從香港帶往該兒童的慣常居住地以外的地方,或《海牙公約》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所作命令中指明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根據律政司以《海牙公約》香港中樞當局的身分處理有關個案的經驗,這類個案的起因通常是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作出命令,規定把該兒童帶往香港,使某人得以行使探視權,或規定把該兒童經香港交還其司

法管轄區(擬議新訂第 18(2)(a)及(2)(b)條)。在擬議新訂第 18(2)(a)條下,我們不預期會出現締約國家就使某人在香港"行使對該兒童的探視權"以外的目的而作出有關命令的個案。根據處理《海牙公約》個案的一般規則,我們預期另一締約國家的中樞當局在處理那些個案時,會聯絡律政司要求協助。因此,我們認為賦權律政司長根據擬議第 18 條提出有關申請已經足夠。

第19條:截停令的通知等

11. 當局會發出行政指引,以促進部門/當局的相關人員實施條例。指引將確保有關部門/當局之間合適地相互配合及協調。指引將涵蓋相關安排,例如擬議新訂第19條下給予通知的方式和格式。在擬備有關指引時,我們將會諮詢相關人士。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